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林義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

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又債務人現任職於利保金屬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34,800元。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800元，總清償金額為57,600元，清償比例為6.178%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，無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。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95,464元(薪資收入及113年8月3日郵局保單解約金109,528元)，扣除必要支出後869,952元(僅列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19,248元、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、及債務人之父扶養費，其餘姑姑扶養費、奶奶喪葬費…均不予列計)，餘額為25,512元，因此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4,000元，其中個人生活費為19,000元，低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規定之數額，對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,000元(106年生、109年生，扶養義務人2人)；對父親扶養費5,000元(扣除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8,329元，扶養義務人2人)，均合理推估低於依比例應負擔之數額，屬必要費用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34,8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4,000元，餘額為800元，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57,600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內容總清償金額為57,600元，可認已全數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得認債務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932,274元。 3.清償總金額：57,600元。 4.總清償比例：6.178%。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(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)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43,024	294
2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228,056	196
3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61,194	310
	合　　計	932,274	800
參、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			

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